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雯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97號、113年度偵字第10869號、113年度偵字第15515號、113年度偵字第15530號、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113年度偵字第27738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63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雯青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起訴書第1頁）第6行「，在不詳地點」，補充為「於112年9月3日17時39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起訴書第2頁）第2至3行「並儲值至以上揭門號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中」更正補充為「而以此方式儲值至以上揭門號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中」，起訴書附表編號9之詐欺方式欄「王靖閔」更正為「黃靖閔」，同表編號10之匯款時間欄「27時29分」更正為「17時29分」，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雯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儲嘉宸提供之轉帳明細擷圖」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予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

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具有認識正犯行為係犯罪行為之外，尚須認識其幫助行為係對正犯行為之實現有所助力，惟行為人祇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83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王雯青係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施用詐術或負責取款而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依現存證據觀之，被告並未與實際從事詐欺犯罪之人有何事先謀議或犯意聯絡，至多僅係對於他人取得本案門號後，極有可能用於詐欺取財犯罪一事具有概略認識，而未必清楚得知犯罪細節或具體內容。則被告應係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意思，而參與該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參諸前揭說明，應可評價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二)是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10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門號予暱稱「周周周」之一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對起訴書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犯行，侵害上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一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門號予詐欺犯罪者使用，助長犯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而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紊亂社會秩序，並使被害人受有起訴書附表所示財物之損害情形，其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雖稱有調解意願，但未於調解期日到庭，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刑事案件報到單附卷可稽，迄未賠償損害；復酌及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

01 難性較小；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02 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易卷第123頁），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4 儆。

05 三、沒收部分：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承
09 有因提供門號予暱稱「周周周」而拿到現金新臺幣（下同）
10 6000元等語（見易卷第121頁），足認上開6000元為本案被
11 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4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黃南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297號

113年度偵字第10869號

113年度偵字第15515號

113年度偵字第15530號

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

113年度偵字第27738號

被 告 王雯青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雯青明知電信業者所銷售之預付卡門號並無任何申辦限制，衡諸常情，若他人蓄意使用第三人名義申辦之電信門號，均可能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5年5月16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後，在不詳地點，將該門號預付卡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BEE TALK交友軟體上暱稱「周周周」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門號向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科技公司）註冊會員帳號。「周周周」再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除附表編號1之人察覺受騙未陷於錯誤外，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人均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至10金額之款

項，至附表編號2至10所示由智冠科技公司所申請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虛擬帳戶，並儲值至以上揭門號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中。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劉麗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儲嘉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黃瑄、袁海承、陳芷帆、陳小麗、王語霏、黃靖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及游文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分別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雯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05年5月16日，有向遠傳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並將預付卡提供予「周周周」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沒有詐欺別人，這些都不是伊做的云云。
2	被害人陳世畢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紙。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告訴人劉麗琴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紙。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告訴人儲嘉宸於警詢中之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	
5	告訴人黃瑄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紙。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6	告訴人袁海承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紙。	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
7	告訴人陳芷帆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紙。	證明附表編號6之事實。
8	告訴人陳小麗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及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	證明附表編號7之事實。
9	告訴人王語霏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紙。	證明附表編號8之事實。
10	告訴人黃靖閔於警詢中之	證明附表編號9之事實。

	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紙。	
11	告訴人游文沂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紙。	證明附表編號10之事實。
12	證人林玉燕於警詢中之陳述。	證人林玉燕遭詐欺集團盜用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帳號，用以詐欺被害人陳世畢及告訴人陳小麗等事實。
13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被告為前開門號預付卡之申請人。
14	智冠科技公司提供之附表所示虛擬帳戶交易紀錄共10紙。	1.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提供附表 編號1所示虛擬帳戶予附表 編號1之被害人匯款，惟因 編號1被害人未按指示匯款 而交易失敗之事實。 2. 證明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後，分別於附表編號2至10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至10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虛擬帳戶中等事實。

二、核被告王雯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及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之行為，同時對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犯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以及對附表編號2至10之告訴人犯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謝怡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張智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指定匯入之帳戶
1	陳世畢 (未提告)	於112年9月4日 17時40分前之不 詳時間，傳送訊 息予陳世畢，佯 稱係其舅媽林玉 燕而向陳世畢借	未匯款	未匯款	第一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2	劉麗琴 (提告)	於112年9月25日15時55分，傳送訊息予劉麗琴，佯稱係友人而向劉麗琴借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9月25日16時41分	2萬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儲嘉宸 (提告)	於112年9月25日16時28分，傳送訊息予儲嘉宸，佯稱係友人而向儲嘉宸借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9月25日16時42分	2萬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黃瑄 (提告)	於112年9月3日17時13分許，傳送訊息予黃瑄，佯稱係友人而向黃瑄借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9月3日17時39分	2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袁海承 (提告)	於112年9月3日17時46分許，傳送訊息予袁海承，佯稱係友人而向袁海承借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9月3日18時3分	2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陳芷帆 (提告)	於112年9月12日16時之不詳時間，傳送訊息予陳芷帆，佯稱係其堂姊陳柔樺而向陳芷帆借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9月12日16時54分	2萬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陳小麗 (提告)	於112年9月4日17時0分許，傳送訊息予陳小麗，佯稱係友人而向陳小麗借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9月4日17時27分	2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息予陳小麗，佯稱係其老闆娘林玉燕而向陳小麗借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號帳戶
8	王語霏 (提告)	於112年9月12日16時許，傳送訊息予王語霏，佯稱係其客戶而向王語霏借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9月12日17時21分	1萬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9	黃靖閔 (提告)	於112年9月24日18時51分許，傳送訊息予黃靖閔，佯稱係友人而向王靖閔借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9月24日20時44分	2萬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	游文沂 (提告)	於112年9月28日17時20分許，傳送訊息予游文沂，佯稱係友人而向游文沂借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9月28日27時29分	2萬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